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预留部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8日